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90

---

林帶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林帶福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50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3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09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4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4及19區(香港東南方、蒲台島、橫瀾島、西貢果洲群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次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次要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3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25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1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申請人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當中提及他雖然不是常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但在風猛時較多在香港水域的果洲群島捕魚，通常在 6、7 月，其餘風晴時則在担杆外、蚊洲捕魚，也需視乎天氣而定，作業時間不定，漁獲在避風塘內或在伶仃水域交給鮮艇「亞志」。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5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他經常於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定期回來賣魚及補給，每當有季候風或颱風都會回避風塘停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他指禁拖措施令漁民生計受極大影響，他的船隻已殘舊，他本人也是長期病患者，年紀漸大，不可以再到遠洋捕魚，較多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漁護署將他評定為外海作業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他希望能重新審視。
9.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4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指他在 2011 年在避風塘補給燃油 22 次、補給冰雪 16 次，所以總共有 38 次在避風塘巡查停泊，但巡查人員只發現有關船隻 11 次，他澄清之前的說法指 6、7 月在果洲群島作業是說錯了，因為他們在 6、7 月根本沒有補給過，他沒有讀過書所以沒有保留單據，只能提供 3 張 2012 年 1 月 31 日、8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亞志鮮魚批發」的單

據，他雖然沒有 2009 至 2011 年的賣魚單據，但如他不是該段期間也在香港水域捕魚，根本不可以賺取金錢支付補給燃油冰雪的開支。他並提交了「志記鮮魚批發」的證明信、一份「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記錄、「袁全號」、「利興行」及「金泰興」的單據。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澄清他的作業、停泊及賣魚的地點，上訴人說他在蒲台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落網並拖網，拖到近香港東南方與國內的邊界水域，再到伶仃及萬山一帶，他每次出海連續作業 2-3 日，以「隔流」形式拖網，有漁獲便駛回香港仔賣給「亞志」（一名海產批發商），視乎魚獲而定，如漁獲足夠便早些返回香港仔賣魚，漁獲不夠便多做一至兩日，待漁獲足夠後才回去賣魚，他駛回香港仔將漁獲賣給「亞志」的收魚艇，在香港仔牛奶公司補給冰雪，光顧「金泰興」補給燃油，同時間中也會售乾貨給「袁全號」，在每年 8 月至 9 月較大風的季節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從香港仔出發駛到蒲台以東拖網北上拖到果洲，風猛便拖回果洲以內的水域，風晴便會拖到「担杆頭」（上端），作業 2-3 天後駛回香港仔賣魚，沒有去蚊洲、伶仃、桂山、萬山等地，沒有在其他地方賣魚。
- (2) 他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不在香港上岸，他捕撈後回香港仔，他的船上有內地過港漁工可幫手卸置漁獲，賣完魚送漁工回伶仃作息並在該處停泊。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裡接載內地過港漁工上船，上訴人答在伶仃，委員詢問為何不在伶仃一帶海域捕撈，

反而要到果洲及橫瀾島以東捕撈，上訴人說伶仃一帶太多其他漁船，委員指出，如冬季颳起東北季候風，在果洲東面水域風較猛烈，反而在伶仃及萬山一帶有地形阻擋風會較小，上訴人解釋說他只是表達，以他們的船隻可承受的風浪的能力，冬季風浪較大時他們雖不能承受外面的風浪、不可以在東面遠處作業，但仍「頂得順」、捱得住、仍能在東面靠近香港的一邊的近岸水域作業，他續指他在兩地均有作業，約一半一半，無分月份，長年都是這樣做。

- (3) 委員指出從上訴人提交的補給冰雪紀錄可見，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1 年期間他補給冰雪 3 年內補給量 193 噸，補給次數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為 20、15 及 16 次，單拖漁船每日用 1 噸，一年作業 200 天使需用 200 噸，但上訴人在 3 年內才補給了 193 噸，但他補給燃油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則分別有 32、28 及 26 次，委員問為何補給冰雪的數量及次數這麼少也足夠他聲稱每年作業 200 多天使用，上訴人解釋說他每次補給冰雪後存放在雪櫃可保留長久一點，每日只用約半噸，每次補給後可在幾次出海後才需再補給，委員問是否只在石排灣冰廠補給，上訴人答只在石排灣補給、沒有在其他地方補給。
- (4) 上訴人陳述指他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休漁期內漁工休假，他也借了「休漁期貸款」，所以在休漁期沒有作業。
- (5)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只能提供 3 張 2012 年的售賣漁獲單據這麼少，上訴人指漁民一般不會保留單據，在進行交易後便會隨即丟掉單據，現在已過了這麼多年，也沒有可能可以尋回當年的單據，現在就只得這麼多。委員請上訴人作出最後陳述或補充，上訴人說「唔知講乜，無其他嘢講」。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售賣給「亞志鮮魚批發」，但他未能提供由這商戶發出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2010 及 2011 年在登記日前的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提供 3 張 2012 年 1、8 及 9 月的單據，但沒有 2009-2011 年相關時段的單據。漁民如有在本地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本地市場的商戶發出銷售記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上訴人可以提交幾張 2012 年的單據，但卻完全未能提交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單據，儘管上訴人如他所說與一般漁民一樣在交易後不會保留單據，他也可向有關商戶索取銷售記錄或補發的單據。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

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在給上訴人的書信中有提醒上訴人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魚市場的商戶，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相關的銷售記錄或單據。

13.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隔流」作業模式吻合，他提供了「利興行」及「金泰興」的單據，這兩間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 20-30 桶，與上訴人填報每一次補給平均約 30 桶的說法大致上吻合，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 3-5 天，他每個星期需補給約一、兩次，這與上述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每隔 3-5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售賣漁獲的運作模式吻合，但問題是他有沒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他以「隔流」模式捕撈及售賣漁獲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
14. 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與他補給燃油單有不太一致的地方，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單據，「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一次補給冰雪，約每幾個星期才補給一次，但委員也留意到他有一些月份沒有補給，上訴人說他只光顧「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沒有在其他地方補給，委員對此的疑問是，補給的數量及次數這麼少又怎足夠他聲稱每年作業 200 多天使用？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



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部分冰雪也會連漁獲一併交給批發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地點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可見，上訴人從石排灣冰廠補給的數量甚少，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一次，比起補給燃油的次數少，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顯示上訴人主要回香港仔補給燃油，但並不是主要回香港仔補給冰雪，他有可能到了國內的地方如伶仃補給冰雪。

16. 上訴人主要靠兩夫婦操作漁船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雖然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但他們不能在香港上岸、居住及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在聆訊中也坦承他的漁工在伶仃接送，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與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在該地點出海，一同到伶仃附近水域拖網捕魚，也會拖網到担杆、萬山等地、在伶仃與担杆之間，捕撈作業後在該些地點或回伶仃作息，所以也有可能在此地賣魚給派駐當地的收魚艇及在當地補給一些冰雪。

17.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1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11 次當中有 7 次分佈於 9-11 月，這與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是他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有部分吻合，有關船隻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均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這也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的說法吻合，但如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在出海後持續作業 2-3 天回來賣魚及停泊，有關船隻在非休漁期內通常會每隔 2-3 天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出現，而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指漁護署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的總次數（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 36 次，上訴人的船隻在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巡查中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非休漁期期間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也算甚少，這可能顯示有關船隻一般在其他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伶仃、担杆等地停泊，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回來香港仔避風塘停泊。
18. 雖然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聲稱他在 14、19 區，即蒲台島、橫瀾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在聆訊上又說他在蒲台與担杆頭之間水域作業，香港及國內所佔比例一半一半，全年也是這樣做，並無季節月份之分，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可能性非常低。
19. 上訴人在上訴信件及聆訊上均聲稱他在風猛時在果洲、橫瀾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的說法與他說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後

出海的說法並不吻合，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在伶仃接載漁工後不在伶仃、萬山一帶拖網，反而要駛到老遠的果洲、橫瀾一帶或伶仃與担杆之間拖網，在冬季颳起東北季候風的時候反而會較多駛到香港東面沒有地形遮擋的地方作業，更是有違常理邏輯，上訴委員會認為他難以自圓其說，因此並不接納他說的作業地點屬實。

2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50%，不論是 40%或 5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不符合「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最低要求。
21.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萬山、以及伶仃與担杆之間一帶水域等地，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並在該地售賣漁獲給流動收魚艇，駛回伶仃停泊作息，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他駛回香港仔只為補給燃油，只有間中在香港仔補給一些冰雪，間中售賣一些乾貨，但他只以香港仔為補給燃油的地方，並非以此處為捕魚作業基地。
22.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在整

個申請及上訴的過程有充足時間及機會給上訴人索取文件證據支持或證實他的說法，在聆訊上也有充足機會給上訴人講解他的實際運作模式及相關地點，但上訴人仍未能提供足夠證據在聆訊上的陳述也未能令委員信納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部分確實有 10%或以上。

23.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290

聆訊日期：2018年6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帶福先生、林帶有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